关于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公开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丰城投债02”，债券代码：1480088.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丰投02”，债券代码：124546.SH）。

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7,700,000张，占参与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6.25%；债券持有人反对票：0张，占参与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债券持有人弃权票：300,000张，占参与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7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2013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

关于要求召开股东临时大会的公告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诸股东：

我们已经于2018年3月8日和2018年5月9日两次函告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贵司张要求公司董事长张津先生和监事刘华女士根据《公司法》第39条、第43条规定和《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45条、第29条、第37条第2项规定，通知召开股东临时大会，但是，公司董事长张津先生和监事刘华女士收函后没有任何回复，根据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45条第5款规定，我们有权召集并主持召开股东临时大会。

会议议题：

1、根据《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87条第3项规定，改选不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成员。包括：张津、郭菁、刘华三位先生（女士）

2、推荐 陶夏阳、徐福林、蒋文峰 先生（女士）担任新的公司董事。

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 6月1日开始。

会议报到时间：2018年 5月31日。

会议食宿自理。

请公司股东凭持股权证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股东授权文件参加股东临时大会。

申请人：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八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达成一致，则存在交易终止、合作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rno Pty Ltd公司相关股权（Yolarno Pty Ltd 的子公司包括Bindaree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3、2015-058、2016-031、2016-032、2016-046、2016-050、2016-060、2016-064、2017-006、2017-013、2017-016、2017-027、2017-035、2017-038、2017-040、2017-050、2017-061、2017-065、2017-066、2017-068、2018-001、2018-002、2018-006、2018-020）。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Yolarno Pty Ltd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公司与YolarnoPtyLtd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Yolarno Pty Ltd、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500万澳币保证金。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24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延期函》，并支付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延期函》内容已在2016年4月14日公告的《对2015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22）中披露}。

《延期函》签署后，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在此后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以致未能实现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即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易，双方终止了原合同。此后，公司仍保持合作意向并与对方继续洽谈。

2017年9月，公司从《澳洲人报》报道获悉，宾得利牛肉集团（Bindaree Beef Group）已将其51%的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因上述信息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对其进行确认、评估，并研究后续事宜。截至公告日，尚未有相关结论。公司将加紧推进上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处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期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54824107454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钟定辉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钟定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钟定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31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钟定辉	10,000	0.0052%	2017/5/4～2017/5/4	35.43-35.4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钟定辉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078%	2018/6/19～2018/12/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定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68,6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背景

2018年4月26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保荐机构就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需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保荐机构补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8年5月25日，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6010503014210090 85，截止2018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4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6010503014210090 100，截止2018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43,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6010503014210090 78，截止2018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46,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鸿飞、朱福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5日（周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00至2018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傲海星城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286,062,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19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85,96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00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01,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冯恩杰律师、魏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5,995,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768%；反对66,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576%；反对66,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冯恩杰、魏位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

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方案需要继续论证和补充，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并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7）、（2018-029）、（2018-031）、（2018-039）；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44）；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7）。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决定在2018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具体详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证券于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关注客户需求，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业务获得稳步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尤为关注行业发展状况，注重分析注意力经济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模式创新，积极打造产品、媒体和营销中心，在全力做好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与主业密切相关的媒体广告、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等新技术，积极推进外延式并购步伐，努力实现全产业链条上多方共赢，为客户提供品效融合一体化整合营销服务，发挥好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相关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核查仍需较长时间，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估值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故公司决定减少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乐博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嘉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3个标的公司。减少标的后，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为区块链通（北京）科技限公司、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和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K8G9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郑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二院(库区)24幢421室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设备、日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新型区块链企业，独创性开发“区块链生态”、“互动式征信微品牌”、“物联网智慧溯源”、“智能撮合资产认证交易”等基于动态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模块。汇集当前大数据、物联网等成熟的技术于区块链技术，建立信用标签、记录、使用的方案，推动正能量发声，正向淘汰机制的加速，自金融的信用基础建设。

10、所属行业基本情况：根据工信部出台的《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白皮书》，区块链的应用场景涵盖了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文化娱乐、社会公益、教育就业、智能制造等行业。从业务层面来看，区块链的安全特性与信任机制，正为多领域提供技术引擎，市场潜力大。

根据Reportbuyer的区块链市场报告，区块链市场规模2016年为2.42亿美元，2017年为4.12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会增长到76.8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79.6%。其中，亚太地区将占最大份额40%。报告称，鉴于分布式账本可应用的范围很广，再加上加密货币市值不断上升，提高透明度、安全性、效率以及简化流程的需求旺盛，还有“区块链即服务”(Blockchain-as-a-Service，简称BaaS)也是发展的热门，区块链市场将急速扩张。此外，通讯服务、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程式平台、支付、智能合约、数字身份验证等等也急需区块链技术，将创造大量的增长机会。

11、股东情况：郑宇持有60%的股权，郝雨男持有33%的股权，任倩、刘爽、王宝怡、崔丽、肖容、荣华、谈海燕7名股东各持有1%，合计持有7%的股权。郑宇为实际控制人。

12、关于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宇、郝雨男

丙方：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治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完全的知情权。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将依法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除发生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外，甲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其他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5）尽职调查

在本合作意向书经目标公司原股东确认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6）费用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目标公司承担办理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如完成本次交易，因本次投资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保密条款

保密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将承担对另一方损失赔偿。

（8）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丙方实际控制人应对丙方未来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约定。

（9）股票锁定安排

甲方发行给乙方股票的锁定，具体方案及期限应根据业绩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10）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框架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各方在协商、讨论签署具体协议过程中，如存在分歧而最终不能签署，不视为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主要财务指标

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总资产	1,656,763.19	1,202,868.42
净资产	-8,397,809.78	-10,728,960.8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221,148.65	355,854.13
净利润	-7,888,400.06	-2,331,151.06

1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尽调工作尚在进行中，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预估值的区间为3,000万元-5,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二）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002903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郝雨男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1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35号楼35-8内3层323室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1类）、汽车配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摄影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区块链技术落地应用的公司，其已上线的基于全民链打造的“媒购”区块链电商，在商品溯源、扶贫创业、用户共享、分布式全民参与记账、商户互通方面进行运营，促进通证流通。

10、所属行业基本情况：根据工信部出台的《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白皮书》，区块链的应用场景涵盖了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文化娱乐、社会公益、教育就业、智能制造等行业。从业务层面来看，区块链的安全特性与信任机制，正为多领域提供技术引擎，市场潜力大。

根据Reportbuyer的区块链市场报告，区块链市场规模2016年为2.42亿美元，2017年为4.12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会增长到76.8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79.6%。其中，亚太地区将占最大份额40%。报告称，鉴于分布式账本可应用的范围很广，再加上加密货币市值不断上升，提高透明度、安全性、效率以及简化流程的需求旺盛，还有“区块链即服务”(Blockchain-as-a-Service，简称BaaS)也是发展的热门，区块链市场将急速扩张。此外，通讯服务、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程式平台、支付、智能合约、数字身份验证等等也急需区块链技术，将创造大量的增长机会。

11、股东情况：郑宇持有70%，郝雨男持有30%。郑宇为实际控制人。

12、关于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宇、郝雨男

丙方：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治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完全的知情权。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将依法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除发生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外，甲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其他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5）尽职调查

在本合作意向书经目标公司原股东确认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6）费用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目标公司承担办理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如完成本次交易，因本次投资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保密条款

保密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将承担对另一方损失赔偿。

（8）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丙方实际控制人应对丙方未来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约定。

（9）股票锁定安排

甲方发行给乙方股票的锁定，具体方案及期限应根据业绩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10）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意向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各方在协商、讨论签署具体协议过程中，如存在分歧而最终不能签署，不视为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主要财务指标

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总资产	15,996,833.44	13,049,767.56
净资产	9,311,677.75	6,115,831.8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18,161,361.11	404,921.18
净利润	9,392,715.45	-3,195,845.88

1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尽调工作尚在进行中，并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目前预估值的区间为9,000万元-12,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三）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62288467X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5、注册资本：1147.531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日

7、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18号2707室

8、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传播活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耕广播传媒行业近十年，具备广泛的商户资源和行业经验。服务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覆盖了我国经济最为发达、企业数目最多、广告客户群体规模最为庞大、电台听众消费能力最高和广告市场最为活跃的地区，并在积极向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圈延展。在整合了上下游资源的基础上，公司组建